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于蓝先生的通知，沈于蓝先生于2018年7月20日与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工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沈于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太原工投，占公司总股本的8.09%。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变动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于蓝	283,040,000	34.44%	216,540,000	26.35%
太原工业园区 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0	0%	66,500,000	8.0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太原工投与沈于蓝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沈于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沈于蓝

身份证号：320205198811\*\*\*\*\*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兴宅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沈健生先生、沈于蓝先生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于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3,040,000 股，持股比例 34.44%，沈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7,197,621 股，持股比例 17.91%。

受让方：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太原市民营区经园路 46 号

通讯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经园路 4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50410347D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凯

经营范围：企业项目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项目开发；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保障性住房工程；城市交通工程；停车场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物业服务；区域内供热服务；房地产开发；建材、铝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7年04月03日至2027年04月02日

太原工投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总股本的5%以上，成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股份变动前太原工投不持有公司股份。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方：沈于蓝（甲方）；

2、股份受让方：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

3、转让股份：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37）股份6,6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8.09%；

4、转让价格：转让价格7.5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00,0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捌万元整）；

5、协议签订日期：2018年7月20日；

6、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7、转让价款支付：（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对应的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70%，即350,056,000元）；

转让方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元）
甲方	350,056,000
合计	350,056,000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应专项用于解除甲方已质押标的股份，如甲方未将该款项用于解除已质押标的股份，应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含该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剩余转让价款（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即150,024,000元；

转让方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元）
甲方	150,024,000
合计	150,024,000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沈健生先生、沈于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237,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35%。本次股份转让后，沈健生先生、沈于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3,737,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2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沈于蓝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太原工投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不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沈于蓝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